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135 号

致：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

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合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时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5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通知》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及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李成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宋泽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7) 《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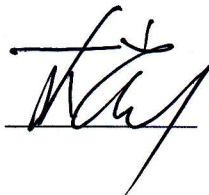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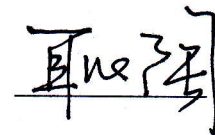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孙涛 律师

 (签名)

 (签名)

耿陶 律师

 (签名)

2023年5月18日